

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关联方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

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简称“120号文件”）和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简称“56号文件”）的精神，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对外担保和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现就有关问题说明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按照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议案审核程序。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56号文件和120号文件、《公司章程》和《金融街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规定，股东大会、董事会按规定履行了全部对外担保的审核程序。同时，为控制按揭担保风险，公司严格按照《按揭担保管理工作办法》进行房屋销售按揭担保事项处理。

2、报告期内，没有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严格按照56号、120号文件的要求，有效防范了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行为，维护了公司资金安全；进一步规范了公司对外担保制度，落实了公司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维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独立董事签名：

杜润平

汤欣

祁怀锦

2013年8月14日